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督合規
編號	105582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監督部門是否履行法規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教育員工企業合規管理政策及最新的法規要求、解決日常有關履行法規所產生的問題，並及時與適當地處理違規活動。
級別	5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監督執行法規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完全熟知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 • 掌握企業的合規管理政策 • 熟識業務單位的營運 2. 監督部門執行法規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教育職員有關企業的合規管理政策及最新法規要求 • 培訓需執行合規監察的員工應用合規指引 • 解決日常因執行合規要求而產生的問題 • 找出違規活動 • 就違規活動建議跟進工作並提供期望的效果 • 找出履行合規要求可作改善的地方 • 適時建議優化合規指引及相關的監察機制 3. 依據企業的合規管理政策及法規要求工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教育需執行合規監察的員工應用合規指引 • 查找並解決違規情況 • 適時評估及調整合規指引及監察機制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通過教育及指導相關員工，能夠令業務單位合規工作 • 能夠管理合規 • 能夠糾正違規活動予以跟進行動 • 能夠為合規指引及為相關的監管機制提供優化建議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